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謝美惠 副主任委員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成功段 911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大量綠地範圍內請增加人行通道；另請增加與道路間垂直出入動線；2 座街道座椅其高度減低及縮短其長度，另減低灌木高度，以增加廣場式開放空間可親性。 (二) 基地北側臨接未開闢道路，人行通路與機車道間增加綠化植栽，另請考量高差安全性，其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則同意依報告書型式設計；基地北側臨接未開闢道路側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範圍。 (三) 基地臨接 8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同意以廣場式開放空間申請獎勵面積。 (四)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請縮短長度，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 (五)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具景觀設計同意設置。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

	<p>過。</p> <p>三、屋頂植栽立體綠化請補充維管計畫，另立體綠化植栽種類修正為武竹。</p> <p>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部分請以專章檢討，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依報告書內容(深度1.8公尺以內)，同意設置。</p>
--	--

(二) 群創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新而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龍井區龍田段1110、1110-1等2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2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2層、地上12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開放空間西側臨接12公尺計畫道路夾現況寬0.04~0.44公尺不等寬現有巷道，惟臨接基地側道路現況已達8公尺，且道路南北向皆可通行，故同意申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面積。</p> <p>(二) 開放空間硬鋪面過多，請增加喬木植栽綠化，另於建築物外牆亦請增加植栽綠化。</p> <p>(三) 植栽綠化請降版勿配置樹穴，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p> <p>(四) 開放空間座椅公益性不足，使用率較低，請設置於喬木得遮蔽位置，另鋪面設計請與人行步道不同材質，以形塑整體意象。</p> <p>(五)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結合具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六) 無障礙坡道請與植栽槽整體規劃設計。</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屋頂綠化請加強排水設施分流，另請考量植栽耐風性種類。</p> <p>四、建築物立面空調格柵請加強其遮蔽性。</p>

- | |
|--|
| <p>五、 本案基地因水浮力過高及土壤液化嚴重，且施工期間易有危險性，故應提送特殊結構審查或地下層開挖支撐設計連續壁。</p> <p>六、 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p>七、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物部分請以專章檢討，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依報告書內容(深度 1.8 公尺以內)，同意設置。</p> |
|--|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